

	忘記拿止癢藥及貼布的次數，也忘記感冒的次數等語。在此，曾美貴自陳係自行保管健保卡，並曾經在工作地點看診，但忘記拿止癢藥及貼布的次數，也忘記感冒的次數等語。則本於醫療服務之提供，本得向病患收費，被告對此仍未調查其實情，即遽認原告未依規定（對非屬住民看診）申報13筆醫療費用，「有服務卻不給付」之違反平等原則之結果，仍有未合，難謂可採。原告主張原處分對此誤認為虛報醫療費用，容有誤解，原告另主張曾美貴於原告家樺診所的病例中，有多筆曾美貴因「上呼吸道感染」的就醫紀錄，足證曾美貴確曾於原告家樺診所巡診時，因感冒前來求診等語，是否屬實，仍有待被告查明。	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看診案件」），揆諸上開規定，特約醫療院所經報准指派醫師前往立案之養護機構提供一般門診診療服務之對象，乃不包括該養護機構之員工及眷屬，故被上訴人家樺診所於養護中心看診養護機構之員工與上開規定不符，上訴人爰依與被上訴人家樺診所簽訂之合約 17 條據以追扣並無不當，原審判決認定上訴人不當追扣曾美貴之醫療費用，即屬誤解。
高美慧	原處分所舉原告第19項違規申報事實，詳如該附表之記載。其主要依據為：高美慧表示，服務於家國及鎩國老人養護中心未曾至貴診所就醫過，係醫師到養護中心巡診時順便給其看診頭痛、便秘、感冒、皮膚、肌腱炎，及抽血、照X光，也未至板橋中興醫院看診過，不知道該2家院所位於何處等語。在此，高美慧已經陳明曾利用醫師到養護中心巡診時，順便看診頭	經查前以上訴人台北分局（現稱上訴人臺北業務組）96年8月7日健保北醫字第 0960039395 號函明示醫療支援服務作業規範（略以：未向衛生局報准或經本局同意核備者，其醫療服務費用本局不予給付；申請核備時，請依規定定期提供所支援之安養、養護、殘障福利